

建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建应急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建德市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级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建德市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建德市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方案

建德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31日

附件

建德市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市场秩序，强化安全管理，有效遏制由烟花爆竹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禁售、禁燃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布点原则

按照“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、从严管理、合理布局”的原则，对全市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点进行规划布点，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网点的宏观调控和管理，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规范、有序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。

二、布点规划

1. 临时点位布点区域。根据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禁售、禁燃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》以及近年来发布的《关于建德市春节期间限时限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，对更楼街道、洋溪街道限时开放燃放的区域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经营点位。

2. 布点总量控制。综合考虑全市各镇、街道的人口分布、区域特点和现有许可情况等因素，将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合理分配到各镇、街道。此次方案设置全市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点96个(其中6个临时点位)。

3. 按需适度调控。在各镇、街道布点数量原则不变的基础上，市应急管理局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度调控。

三、布点明细

序号	镇/街道	布点数量
1	新安江街道	/
2	更楼街道	4 临时
3	洋溪街道	2 临时
4	梅城镇	10
5	寿昌镇	7
6	大同镇	12
7	乾潭镇	15
8	三都镇	7
9	杨村桥镇	6
10	下涯镇	5
11	大慈岩镇	4
12	航头镇	4
13	李家镇	5
14	大洋镇	9
15	莲花镇	3
16	钦堂乡	3
合 计		96

四、附 则

1. 本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2. 本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